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3）第 065-2 号

致：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北农”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 06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065-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用语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

充法律意见为准。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与杨林、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3.2 亿元收购杨林持有的九鼎科技 30% 股权。发行人已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6.6 亿元，因九鼎科技无法满足出具审计报告的要求，暂缓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2022 年 2 月，发行人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20 亿元至 25 亿元收购正邦科技持有的 8 家饲料公司股权。发行人向正邦科技预付 5 亿元预付款。由于在尽调中发现问题等原因，发行人认为正邦科技违约并起诉正邦科技要求其偿还 5 亿元预付款及利息。（3）2022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种科技）与陈乔保、云南大天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天种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大天种业 51% 股权，整体估值暂定为 6 亿元。2022 年 7 月，创种科技与叶元林等 17 名交易对方及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美种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鲜美种苗 50.99% 股权。（4）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拟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三亚崖州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股权投资基金。（5）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中，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互联）、北京农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数智）、厦门农信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渔联）主营业务为农业互联网，为发行人及养殖户提供移动平台业务管理。农信互联全资子公司北京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农业企业提供贷款服务。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持有农信互联 25.94% 股权，为单一第一大股东，北京农信众帮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农信众帮）持有农信互联 22.43% 股权，为第二大股东，同时发行人持有北京农信众帮 98.24% 的份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对九鼎科技、正邦科技等公司股权投资纠纷的目前进展情况，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败诉和履行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计提是否充分，相关股权投资决策及投资款支付是否审慎、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2）结合投资合同具体条

款和投资目的、投资时点、认缴实缴金额以及相关投资和主营业务的关系等，充分论证相关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是否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相关金额是否应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4) 农信互联、农信数智、农信渔联、北京农信众帮等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和经营范围，是否涉及互联网金融，相关公司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所从事业务是否构成类金融业务及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问题 7-1 的规定。(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慎核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对九鼎科技、正邦科技等公司股权投资纠纷的目前进展情况，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败诉和履行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计提是否充分，相关股权投资决策及投资款支付是否审慎、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对九鼎科技、正邦科技等公司股权投资纠纷的目前进展情况

（1）发行人与九鼎科技股权投资纠纷案件

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与杨林、九鼎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13.2 亿元的价格收购杨林持有的九鼎科技 30% 的股权。同时，发行人与杨林、九鼎科技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就九鼎科技剩余 70% 的股权继续收购事宜达成框架性约定。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已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6.6 亿元。因九鼎科技无法满足出具审计报告的要求等问题，公司多次与交易对方沟

通调整作价未果，且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发行人暂缓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022年8月，发行人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杨林以发行人为被告、九鼎科技为第三人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3.96 亿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495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此后违约金至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止。违约金计算方法：每迟延一天付款，应按照迟延部分价款 0.5% 计算违约金）；（3）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 419.76 万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发行人收到上述起诉状后，以杨林构成根本违约为由，以本诉原告杨林为反诉被告、九鼎科技为第三人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解除大北农与杨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判令杨林退还大北农股权转让款 41,766.6 万元，并配合大北农办理已纳个人所得税 24,233.4 万元的退税手续；（3）判令杨林支付大北农利息损失等。

上述案件经法院受理立案后，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2 月两次开庭，进行了证据质证、法庭辩论、法庭调查等审理程序，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 06 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1）公司向杨林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96 亿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96 亿元为基数按每日 0.5% 的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计算至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止）。（2）公司向杨林支付律师代理费 419.76 万元。（3）驳回公司的反诉请求。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206.7538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332.09 万元，均由公司负担。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提起上诉，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二审尚未开庭。

（2）收购正邦科技部分下属公司涉诉事项

2022 年 2 月，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共青城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川农饲料有限公司三家交易对方、德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标的公

司及担保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林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正邦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德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饲料公司的股权。正邦科技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正邦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为本次交易中正邦科技等交易对方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向正邦科技预付了 5 亿元预付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由于正邦科技在配合审计、评估、解决尽调中发现的问题、预付款用途等方面违反协议约定等，发行人认为正邦科技根本违约。

鉴于此，发行人以正邦科技等 14 个主体为被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正邦科技方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要求偿还公司支付的 5 亿元预付款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正邦集团、林峰以及相关标的公司就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就质押股权行使优先受偿权。

上述案件经法院受理立案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案件各方送达诉讼材料，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向林峰等 8 个主体以公告方式送达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正邦科技的相关公告文件，上述案件的被告正邦科技及其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已分别进入预重整及破产重整程序：

1) 正邦科技已进入预重整程序：正邦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赣 01 破申 49 号、(2022)赣 01 破申 49 号之一]，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正邦科技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正邦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2)赣 01 破申 49 号之一]，通知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正邦科技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正邦科技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正邦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间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大北农已向正邦科技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参加了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

2) 正邦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2022年10月28日，正邦集团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赣01破51号《民事裁定书》，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正邦集团的重整申请；正邦集团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2)赣01破38号之一]，通知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正邦集团债权人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大北农已向正邦集团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参加了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发行人与九鼎科技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作出判决，判决发行人继续履行股权收购协议，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23日提起上诉，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二审尚未开庭；发行人与正邦科技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已被法院受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相关股权投资决策及投资款支付是否审慎、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1) 相关股权投资决策

1) 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1.3条、《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发生购买资产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⑤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⑥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1.2 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但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③交易标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⑥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公司收购九鼎科技股权和收购正邦科技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需履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收购九鼎科技股权及收购正邦科技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相关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成交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发行人	240.42	110.15	-	228.14	19.56
九鼎科技（注 1）	22.94	12.3	13.2	39.28	1.58
正邦科技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合并数据（注 2）	11.62	2.23	20-25	32.38	0.41
九鼎科技财务指标占比	9.54%	11.17%	11.98%	17.22%	8.08%
正邦科技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财务指标占比	4.83%	2.02%	18.16%-22.70%	14.19%	2.10%

注 1：九鼎科技相关数据为九鼎科技单方提供的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数据，其中净资产为合并报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净利润为合并报表净利润数（含少数股东权益/损益）；

注 2：正邦科技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为 2020 年度未经审计加总数据，由于未掌握详细财务报表，未考虑抵消及报表合并，其中净资产为股东所有者权益加总合计数，净利润为净利润加总数（含少数股东权益/损益）。

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1.15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本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和第 6.1.3 条的规定。”因此，上市公司发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1.3 条的规定。

经核查，九鼎科技与正邦科技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内容相互独立，不属于有相关性的交易标的，上述两项收购实施前 12 个月发行人未对九鼎科技、正邦科技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投资或收购，因此收购九鼎科技股权与收购正邦科技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属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因此在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1.3 条时，不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无需进行累计计算。

此外，发行人在进行九鼎科技、正邦科技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收购时，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

产的比例也未达到 30%，无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1.8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所述，公司收购九鼎科技股权和收购正邦科技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应将收购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就收购具体履行决策审批情况

公司收购九鼎科技和正邦科技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具体履行决策审批情况如下：

① 公司管理层开展了投资决策前期方案可行性论证及尽职调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均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饲料产业，在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区域发行人均有下属子公司。就该两次并购，发行人已组织内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法务、投资部门相关人员对标的资产情况进行调查论证，经过论证发行人认为收购标的公司工厂布局、区域性市场优势符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对于收购正邦科技下属子公司股权项目，发行人在项目开始时已经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的排查和了解，后续发行人将根据最终审计评估结果，与标的资产公司协商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② 公司将收购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会议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必要性、收购方案、交易价格等事项进行了的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发表表决意见，作出决议。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

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1 票。会议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必要性、收购方案、交易价格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发表表决意见，作出决议。其中独立董事王立彦投弃权票，理由为：对于该次股权收购事项，就企业发展而言，其很认同，但是，该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得到、会议期间看到的材料，不够齐备和充分，其认为尚不足以支撑董事会进行严谨扎实的讨论并做出决策，建议补充齐备相关资料后，再提交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轩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而此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准备的《关于收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缺乏全面完整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标的公司近期审计报告、公司收购资金安排计划等一系列必要配套材料和相关人员书面说明（部分相关人员更未出席现场说明），公司管理层没有准确说明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交易具体价格，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草拟稿存在重大瑕疵，难以有效防范收购过程中及收购后的重大法律风险，导致独立董事难以对该议案进行有效审议和表决。

就上述独立董事提出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草拟稿存在重大瑕疵方面的异议，发行人予以重视并采取了补充措施以控制风险。首先，发行人已对根本违约条款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在发生转让方根本性违约的情形时，公司有权解除协议，要求转让方返还公司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及股权转让价款，并要求转让方承担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其次，为保障公司权益，确保协议顺利履行，发行人和转让方已就正邦科技标的公司股权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手续。同时，正邦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林峰及正邦科技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基于上述，就公司收购九鼎科技和正邦科技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投资决策前的论证和调查，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全体董事在对收购必要

性、方案及价格等事项进行讨论后发表表决意见，收购事项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就独立董事关于交易事项的异议，也采取了补充措施。

（2）相关股权投资款支付

1) 收购九鼎科技股权价款支付

2022年1月发行人与杨林、九鼎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13.2亿元的价格收购杨林持有的九鼎科技30%的股权。同时，杨林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且不少于27%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双方就股权款支付做了分期安排，考虑上述交易中对剩余全部股权（且不少于27%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的安排，第一笔股权款的金额为人民币6.6亿元。双方约定完成6.6亿股权转让款支付后，各方办理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按照资金及费用管理制度审批后，暂按个人所得税20%税率扣除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后向杨林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 收购正邦科技标的公司股权价款支付

2022年2月，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共青城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川农饲料有限公司三家交易对方、德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标的公司及担保方正邦集团、林峰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交易价格估计概数区间为20-25亿元，全部股权转让款分五期支付，第一期股权款金额为5亿元。双方约定在完成5亿元预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将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全部标的公司及该等标的公司下属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发行人。

同行业公司中，对于股权收购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收购年份	标的公司	收购价格	预付款项	预付股权款比例
温氏股份	2019年	河南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81,040.48	30,900.00	38.13%
傲农生物	2019年	常德市科雄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700.00	26.92%
双胞胎	2022年	来宾正邦畜牧发	26,790.00	5,358.00	20.00%

		展有限公司			
--	--	-------	--	--	--

收购正邦科技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估计概数区间为 20-25 亿元，公司预付股权款 5 亿元，预付股权款比例在 20%-25%区间。对比行业公司股权收购预付款的安排情况，公司的相关股权投资款的支付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按照资金及费用管理制度审批后，向正邦科技支付预付款 5 亿元。

如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就投资款的支付，发行人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了投资款支付。

(3) 股权投资决策及投资款支付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饲料科技产业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支柱产业，贡献了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在促进农业大力发展、全面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背景下，饲料行业的市场格局发生变化、集约化程度快速提高，在给行业内企业带来挑战的同时也带来了发展机遇，公司为了抓住行业机遇，通过并购饲料标的公司，快速提高公司的产能，快速整合资源，提升公司饲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饲料行业领先地位。

九鼎科技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和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其预混料及猪料业务在湖南省和全国饲料领域都具备良好的竞争力与广泛的畜禽养殖客户群，对九鼎科技股权的收购，能够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扩大发行人在全国饲料行业的市场影响力。正邦科技标的公司在西南市场具备良好的竞争力，对正邦科技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响应发行人大发展的战略布局，增加饲料产业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充分发挥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与规模效应，重塑市场竞争格局。

发行人基于上述战略规划需要，结合并购时标的公司与各意向收购方推进程度，在合理考虑公司的资金状况和交易对手相关需求的情况下，为紧抓行业机遇，推进股权并购事项，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就股权并购做了股权预付款的协议安排，并按协议约定在履行内部资金支付审批后支付了预付款。

综上所述，对九鼎科技及正邦科技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决策及投资款支付，符合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4) 股权投资决策及投资款支付内控制度

1) 股权投资决策相关内控制度

就公司对外投资决策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对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权限进行了合理划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

2) 投资款支付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及费用管理制度，公司资金支付实行逐级审批制度。非经营性支出（如投资支出、工程或科研项目支出、超过一定金额的非经常性支出、预算外支出、关联交易）实施跨单位审批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署后，依照集团规定，还应提交给产业总部、集团相关部门负责人签批后方可支出。上述股权收购投资款的支付，发行人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了非经营性总支出审批程序。

综上，发行人对于九鼎科技及正邦科技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决策及投资款支付均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要依靠内生性发展扩大市场规模。公司为了抓住行业机遇，在履行董事会决议审批程序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后，拟实施收购九鼎科技部分股权和收购正邦科技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的饲料类标的公司的并购，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饲料行业领先地位。在交易实施过程中，正邦科技未按协议约定将预付款用于清理对标的公司的债务，配合公司人员参与过渡期的管理工作，未能充分配合导致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无法出具，对公司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能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九鼎科技提供的资料无法满足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要求，未

按约推进审计工作、对相关事项进行规范整改。考虑行业市场情况以及在后续交易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公司综合评估认为，如继续实施上述股权并购交易可能给公司后续带来更大的风险和更多的不规范，损害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决策，通过诉讼形式主张解除上述交易。结合对外投资过程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相关建议以及随着上述收购事项的进展变化情况，公司就对外投资重大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及时总结，强化了后续投资事项中的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了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提升对投资项目并购过程中的风险防范管理。具体改善措施如下：

A.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投资项目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B.根据投资目标和规划，科学确定投资项目在投资前的尽职调查和分析研究。在确认符合投资战略及投资机遇的条件下，严格执行投资前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前的尽职调查，对重大项目引入外部机构参与投资前的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充分评估投资项目风险，充分论证投资并购风险是否可控，确保实现并购目标的同时控制并购风险；

C.指定专门机构及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收集被投资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定期组织投资效益分析，关注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投资合同履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5) 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不履行承诺、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公司的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行为，导致投资者或者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相关股权投资决策及投资款支付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投资款的支付符合内控制度要求，股权投资决策及投资款的支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权投资决策及投资款支付不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涉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不履行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拟投资收购股权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涉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权投资决策及投资款支付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结合投资合同具体条款和投资目的、投资时点、认缴实缴金额以及相关投资和主营业务的关系等，充分论证相关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是否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1、股权投资

发行人种子业务主要是玉米、水稻、大豆等主要农作物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种业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首要方向，公司计划在原有业务发展

的基础上，以玉米、水稻、大豆为重点，配合小麦、经济作物等作物种类，不断融合外延业务，同时，公司在积极推进新一代生物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发，构建基因编辑技术研发体系，性状产品追溯系统的实践与完善等。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实施收购云南大天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天种业”）、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美种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时点	主营业务	投资目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大天种业	2022-05-26	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	推进关于玉米种业战略并购和资源占储的策略	同行业。具体分析见下文
2	鲜美种苗	2022-08-24	蔬菜、花卉、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	完善种业战略布局，显著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地位	同行业。具体分析见下文

1) 大天种业

2022年4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种科技”）与陈乔保、大天种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大天种业51%股权，整体估值暂定为6亿元。业绩承诺期满前，创种科技在三年内分期累计向陈乔保支付股权转让款暂定为3.06亿元。业绩承诺期满后，若大天种业完成业绩承诺，创种科技在三年内分期向陈乔保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最高不超过6.885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股权收购款1.836亿元。

大天种业目前已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罗单”、“大天”系列等优良玉米品种，玉米品种丰富。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投资目的为推进关于玉米种业战略并购和资源占储的策略。快速获得品种占有率是种业企业做大做强的核心战略，通过资本的运作和整合，将助推公司的玉米种业版图逐步扩大；同时，加快公司生物技术市场占有率，既有经济效益，也利于打造市场品牌。

综上，发行人大天种业的投资与主业相关，旨在完善发行人的种业的产业链，扩展横向的资源整合，形成整体扩张趋势，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2) 鲜美种苗

2022年7月，创种科技与叶元林等17名交易对方及鲜美种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鲜美种苗50.99%股权，累计应支付股权收购款15,184.91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实际支付8,904.97万元。

鲜美种苗是一家以广东高端丝苗米稻种、鲜食玉米、叶菜类种子为主营业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是自有“两杂”品种（杂交玉米、杂交水稻）的生产、经营资质的种业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可快速、全面开展玉米、水稻、蔬菜种子业务，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种业战略布局，显著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地位。此外，鲜美种苗在杂交水稻种业研发及业务方面具有优势，与鲜美种苗的融合发展将促进发行人的水稻种业业务。

综上，发行人对鲜美种苗的投资与主业相关，旨在完善发行人的种业的产业链，扩展纵向和横向的资源整合，形成整体扩张趋势，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2、海南崖州湾南繁国际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发行人对拟投资海南崖州湾南繁国际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繁科创基金”）的相关事项予以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南繁科创基金的出资方案暂缓执行，未签署投资协议，不存在认缴和实缴出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时点	认缴金额	实际出资	投资目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南繁科创基金	尚未投资	尚未认缴	尚未实缴	强化公司农业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加快公司在农业生物技术方向的业务进展	投资于产业链上下游

经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北农科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自贸港基金”）、三亚崖州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崖州湾创投”）四方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南繁科创基金。根据相关公告，南繁科创基金主要投资于现代农业科技及可应用于农业场景的生物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

以海南省、崖州湾科技城为核心，围绕生物技术、现代农业、现代种业等相关方向进行项目开发。

2023年2月22日，为强化该基金的资金优势及资源优势，公司计划对南繁科创基金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进一步洽谈论证、优化调整，调整完成前公司对南繁科创基金的出资方案暂缓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签署该基金的相关合伙协议，也未实缴出资。根据南繁科创基金的设立目的，拟投资该基金系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相关金额是否应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

1、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号的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类金融业务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问题 7—1 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核算相关的报表项目及各科目中财务性投资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	其他应收款	-	-
3	其他流动资产	-	-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5	长期股权投资	42,853.85	4.11
6	其他权益工具	3,273.75	0.31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	长期应收款	-	-
9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	-
合计		46,127.60	4.42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形成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货币型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短期现金管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36	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4,100.36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同时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对饲料业务营业成本的影响也较大，公司购买相关期货合约用于套期保值、控制主营业务风险，系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投资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融资代偿款	10,986.63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11,811.33
股权转让款	2,713.62
应收关联方、备用金、员工借款等	2,000.00
其他往来款	10,422.53
合计	37,934.1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中，原料采购保证金押金及其他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等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股权转让款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处置部分对外投资所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他往来款主要为拆迁补偿款、收购同行业相关公司的意向金以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往来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融资代偿款主要为发行人根据与金融机构和客户的担保协议或合作协议，在客户未能及时还款时为客户代偿的融资款项。该业务与主业饲料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下游养殖户在经营中有资金需求，但由于其自身经营规模较小，通常难以获得商业银行贷款。发行人将符合条件的客户推荐给金融机构，经金融机构审核通过后，客户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协议，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当地金融资源和优势，为合作客户提供一定的融资担保支持，有助于增强对养殖户的培养及客户粘性，同时加快公司销售款项的回收，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新希望、唐人神、海大集团和傲农生物均存在为下游饲料客户、养殖户等合作伙伴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及产业政策。

综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问题 7-1 的规定，发行人的融资代偿款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缴所得税及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825.59
预付其他费用摊销	3,405.05
预付短期租金	717.41
应收退货成本	27.72
合计	5,975.77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及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待摊费用等，均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科创基金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北京科为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合计	8,000.00

上述投资均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本题之“（三）/2/（9）/1）北京大北农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相关回复。

（5）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同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1	台州市台联九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5.99	饲料生产、研发与销售	否
2	莒南君诺丰沃饲料有限公司	181.41	饲料生产销售	否
3	安徽省三宝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91.58	饲料生产销售	否
4	柳州市宏华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397.60	饲料生产销售	否
5	德州大北农中慧饲料有限公司	882.36	饲料生产销售	否
6	北京乾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13.51	饲料生产销售	否
7	江门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6.39	饲料生产销售	否
8	成都秦嘉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64	饲料销售	否
9	四川智农创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2.77	饲料销售	否
10	浙江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6,375.35	饲料销售、生猪养殖与销售	否
11	清远佳兴农牧有限公司	0.00	生猪养殖	否
12	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8,306.37	生猪养殖	否
13	临澧天心种业公司	4,850.54	生猪养殖	否
14	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2,185.10	生猪养殖	否
15	陕西金亮丽牧业有限公司	1,285.45	生猪养殖	否
16	绵阳市明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85.75	生猪养殖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7	蚌埠明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574.00	生猪养殖	否
18	四川川繁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3.11	公猪养殖、精液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否
19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2,348.81	种子业务	否
20	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477.10	种子业务	否
21	内蒙古蒙龙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945.96	种子业务	否
22	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86.30	种子业务	否
23	佳木斯龙粳种业有限公司	5,241.53	种子业务	否
24	安徽丰策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48.39	种子业务	否
25	安徽麦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65.81	种子业务	否
26	河南丰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77.48	种子业务	否
27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3,171.62	种子业务	否
28	内蒙古龙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种子业务	否
29	广东金洋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6,330.50	水产养殖	否
30	哈尔滨国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9.97	动物用诊断试剂	否
31	四川至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9.78	猪肉延伸品销售	否
其他企业				
32	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706.81	农业互联网	否
33	北京农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3,315.16	农业互联网	否
34	厦门农信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4.88	水产养殖的智能设备销售和批发、农业互联网	否
35	北京农信众帮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74.19	投资平台	是
36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9.16	投资平台	是
37	北京龙头农业互助公社股份有限公司	1,070.50	投资平台	是
合计		210,946.88		

1) 发行人同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上表中序号 1-31 所涉及企业从事饲料、养殖、种业、动保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
1	台州市台联九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配合饲料（畜禽）研发、生产、销售	饲料生产、研发与销售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饲料产业链上下游
2	莒南君诺丰沃饲料有限公司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预混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批发零售；饲料、饲料原料批发零售。	饲料生产销售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饲料产业链上下游
3	安徽省三宝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加工、销售；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及制品销售；畜禽产品及深加工产品的加工、销售。	饲料生产销售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饲料产业链上下游
4	柳州市宏华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	饲料生产销售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饲料产业链上下游
5	德州大北农中慧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凭《饲料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饲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	饲料生产销售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饲料产业链上下游
6	北京乾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粮食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	饲料生产销售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饲料产业链上下游
7	江门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	饲料生产销售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饲料产业链上下游
8	成都秦嘉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	饲料销售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饲料产业链上下游
9	四川智农创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许可项目：兽药经营；种畜禽经营。	饲料销售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饲料产业链上下游
10	浙江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	饲料销售、生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饲料、养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
		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牲畜饲养；水产养殖；家禽饲养。	猪养殖与销售	殖产业链上下游
11	清远佳兴农牧有限公司	猪的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批发和零售业；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房地产租赁经营。	生猪养殖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饲料、养殖产业链上下游
12	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饲料；养猪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饲料生产。	生猪养殖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饲料、养殖产业链上下游
13	临澧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种猪的饲养；牲猪的饲养；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养殖设备租赁；厂房租赁。	生猪养殖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饲料、养殖产业链上下游
14	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许可项目：兽药经营。	生猪养殖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饲料、养殖产业链上下游
15	陕西金亮丽牧业有限公司	猪的繁育、养殖、销售；花卉、苗木、农作物种植、销售；农副产品包装、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推广；景观园林设计施工。	生猪养殖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饲料、养殖产业链上下游
16	绵阳市明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开发、农副产品购销、饲料购销、生猪养殖与销售、生猪良种繁育。	生猪养殖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饲料、养殖产业链上下游
17	蚌埠明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生猪养殖、销售。	生猪养殖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饲料、养殖产业链上下游
18	四川川繁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粪污处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智能农业管理。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	公猪养殖、精液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饲料、养殖产业链上下游
19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农作物种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种子业务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种业产业链上下游
20	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子、苗木、花卉种子研发、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储藏、销售；农用机械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种子业务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种业产业链上下游
21	内蒙古蒙龙种业科技有限公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新品种选育、试验、示范；生产、加工、包	种子业务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种业产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
	司	装；批发、零售各类主要农作物种子、常规种子、原种和亲本种子；技术开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化肥、农药销售及应用技术研究；粮食、食品销售。		链上下游
22	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粮食收购；农作物种子的进出口经营；花卉经销、农业技术的开发（非研制）、咨询、交流、推广服务；花卉、果菜种植；籽用南瓜、花生、向日葵、特用玉米、经济作物种子生产繁殖、收购、储藏、种子精选、分装、销售；辐照技术应用及服务；马铃薯检测试剂生产、销售；农业技术的检验、检测；食品生产经营；工业大麻种植（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种子认证后方可从事种植）；大麻二酚（CBD）提取（以上项目未取得行政审批不得从事经营）。	种子业务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种业产业链上下游
23	佳木斯龙粳种业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子（水稻、玉米、大豆、杂粮）生产、繁育、加工、烘干、包装、批发、零售，植物新品种（水稻、玉米、大豆、杂粮）选育，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咨询、转让、交流、推广服务，化肥、大米销售。	种子业务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种业产业链上下游
24	安徽丰策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种子业务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种业产业链上下游
25	安徽麦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	种子业务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种业产业链上下游
26	河南丰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种子业务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种业产业链上下游
27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稻种子、玉米种子的生产；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水稻、玉米、花生、西甜瓜、蔬菜、花卉、牧草、果树种子、种苗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凭有效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化肥的研发与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收购和销售（不含国家专营和许可项目）；农业器械及装备的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咨询、培训与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种子业务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种业产业链上下游
28	内蒙古龙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马铃薯种薯种苗、铁皮石斛和金线莲种子种苗、花卉种子种苗生产销售；培养基、基质、复合肥的生产销售；滴灌、农药、农膜销售；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种子业务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种业产业链上下游
29	哈尔滨国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动物医学研究，研发动物生物制品，从事动物疫病防治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检测与服务。开展自有技术培训，提供相关技	动物用诊断试剂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养殖、动保产业产业链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
		术咨询服务。按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兽药经营；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仪器仪表。		上下游
30	广东金洋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水产苗种繁育;鱼种培育、养殖;内陆养殖;海水养殖;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鱼病防治服务;渔业机械服务;鱼苗批发;水产品批发;饲料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水产品冷冻加工;其他水产品加工(不含食品、饲料类生产);蔬菜收购;收购农副产品;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工厂化水产养殖、生态型海洋增养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速冻食品制造;水产品罐头制造;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保健食品开发;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开发;饲料生产;水产饲料制造;饲料加工;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其他罐头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	水产品养殖	为发行人水产饲料下游企业。公司通过投资水产养殖企业,开展水产养殖实验,有利于促进公司水产动物营养研究、水产饲料新产品开发,提高公司水产饲料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推动公司饲料业务发展。
31	四川至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等,产品以猪肉延伸品为主,如猪肉脯等肉制品	有利于发行人布局养殖产业链上下游

综上所述,上述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涉及饲料、养殖、种业、动保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的协同性,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

务性投资。

2) 其他企业

A. 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互联”）

①基本情况

农信互联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农信互联 25.9398%的股权，同时发行人为北京农信众帮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农信众帮”）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农信众帮持有农信互联 22.04%的股权。农信互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435.42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素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7 层 170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4681201W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6 日
主要股东	大北农持股 25.9398%、北京农信众帮持股 22.4313%、北京农信众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4313%、薛素文持股 13.4588%、北京聚能合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持股 9.7571%、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44%等。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饲料、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农业机械（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公司	北京农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厦门农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北京农信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湖南农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北京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股 100%）、农信（厦门）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西安农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北京农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股 100%）、农信（厦门）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云创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9.096%）、天创信用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8.5237%）

②农信互联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以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农作物育种为主营业务，自 1993 年创建以

来，始终致力于以科技创新推动我国现代农业发展。农信互联前身为北京农博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之初农信互联定位于专注行业的资讯及新闻网站，服务发行人品牌企划战略，于 2013 年开始调整为服务发行人内部的智慧大北农战略，旨在加强公司内部规范化、高效化管理体系建设，统筹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财务管理，打造高效的职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运营体系。而后发行人将其延伸到供应商、经销商和养殖企业等产业链内的合作伙伴，在公司内部全面推行协同办公管理系统、工厂信息化系统与客服服务网系统。

上述智慧大北农战略的实施，可以带动了发行人饲料业务的业绩，加快发行人对产业链下游养猪业的布局，进一步促进了发行人在互联网+农业新环境的战略转型。

2015 年，发行人将智慧大北农战略升级为智慧农业战略，力图将大北农的互联网经验扩展到整个行业，推动行业互联网+农业的转型升级。农信互联正式更名，开始了从服务公司内部向服务整个行业的转型历程。

2016 年起，为了将农信互联打造成一个面向整个农业行业并且能够独立运行的行业运营服务平台，聚合公司及行业内外优势发展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农信互联业务，共同推动中国农业智慧化转型升级，发行人及农信互联通过多次交易引进多元化投资人，最终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失去对农信互联的控制权。此后，农信互联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独立运营。

发行人主业与农信互联主业存在协同效应，与农信互联的战略合作旨在技术、资源、渠道上实现共享和互补，有利于提升双方业务的综合竞争力。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农信互联的平台系统对自身猪场、饲料厂等进行智能化管理提升经营效率；通过交易平台拓展销售渠道，触达上游饲料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养殖户、屠宰场和经销商。另一方面，农信互联借助发行人深耕农业多年的丰富经验，对数智化系统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产品性能，增加用户体验，更好的服务农业产业客户；以集采或撮合模式，推广包括发行人在内客户的饲料、生猪等产品，为客户提供稳定且高质量的供应，保证服务质量。

③未将农信互联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依据和理由

发行人投资并设立农信互联旨在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为拓展业务领域、战略布局农业互联网，推动农业产业数字化升级，围绕养殖全产业链创新创业，最终实现向养殖全产业链服务的目标，农信互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目前，发行人不再具有农信互联的控制权，但长期来看，依然具有产业上的协同效应。发行人看好农业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前景，仍计划长期战略持有农信互联的股权，不以出售或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农信互联业务逐步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未主动减持农信互联的股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农信互联的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④假设将农信互联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测算

发行人对农信互联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密切相关性和业务协同效应，但由于农信互联有 5 家子公司涉及供应链金融业务，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假设将对农信互联的长期股权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进行分析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算科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占公司归母净资产 的比例
农信互联	长期股权投资	31,706.81	3.04
目前界定的财务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2,853.85	4.11
	其他权益工具	3,273.75	0.31
合计		77,834.41	7.46

假设发行人对农信互联投资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与目前界定的财务性投资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46%，未超过 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对农信互联的投资不属于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

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综上，假设将农信互联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条件和发行方案构成实质性影响。

B.北京农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数智、”）、厦门农信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渔联”）

根据农信互联的确认，农信数智、农信渔联基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及现代企业先进管理理念，为农牧养殖垂直产业链参与者提供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其自主研发的产品包括企业运营管理 SaaS 系统、智能养殖 AIOT 系统、农信商城交易平台、国家生猪市场等，通过上述产品的组合联动，向饲料、生猪、水产等不同农牧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生态平台“饲联网”“猪联网”“渔联网”等。

发行人对农信数智、农信渔联的投资旨在技术、资源、渠道上实现共享和互补，对传统农业业务进行信息化和智能化升级，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率；通过交易平台拓展销售渠道，触达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和经销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农信数智、农信渔联的投资与主业相关，旨在战略布局农业互联网，推动农业数字化升级，围绕养殖全产业链创新创业，实现向养殖全产业链服务的目标，系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C.北京农信众帮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农信众帮）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参与设立了北京农信众帮，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投资。北京农信众帮为投资平台，根据合伙协议，北京农信众帮主要从事与农业产业有关的信息服务、投资咨询等业务，以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发行人获得资本增值和创造价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农信众帮的投资标的仅为农信互联和农信数智。由于发行人为北京农信众帮的有限合伙人，对北京农信众帮无控制权，出于谨慎性考虑，上述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D.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拓智慧农业”）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了融拓智慧农业，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投资。根据合伙协议，融拓智慧农业的目的为围绕有限合伙人的业务领域及上下游产业链，通过从事与养殖、种植等农业产业有关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业务咨询等，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合伙人获得资本增值和创造价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融拓智慧农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类金融业务
1	天津奥群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现代肉羊育种、繁育体系建设及技术创新	否
2	北京挑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生物发酵功能饲料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生产生物功能添加剂和生物功能预混料、生物发酵剂和发酵功能饲料、安全高端畜产品等产品	否
3	石家庄融拓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外投资为河北宏瑞种业有限公司）	否
4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草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蔬菜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互联网销售	否
5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节水灌溉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灌溉工程设计、施工的综合型企业	否
6	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外投资为北京赛佰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7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集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饲养、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发、种蛋孵化、雏鸡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育、繁、推一体化种禽企业	否
8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天然植物原料的深加工（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植物提取物、植物化工产品、化工合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进出口贸易（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	否

由上表可知，融拓智慧农业的对外投资均符合其投资目的，发行人对融拓

智慧农业的投资属于为了获取上下游相关的产业资源，并提升在饲料、养殖、动保领域及前沿生物科技等方面的并购整合能力，该投资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投资。因该企业实际且有可能对外投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无明显协同效应领域企业，出于谨慎性考虑，上述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E.北京龙头农业互助公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头农业”）

2015年7月1日，在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指导下，本着自愿诚信、合作共赢、公益与投资兼顾的原则，发行人参与设立了龙头农业，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投资。该公司设立目的为支持北京部分中小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根据该企业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龙头农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1	北京嘉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对外投资企业）
2	北农兴邦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外投资穿透后为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金百万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餐饮服务（含凉菜、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洗浴；自娱性演唱；零售酒、饮料；普通货运；生产食品；停车场服务。

根据设立目的，该投资系发行人响应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等的号召，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投资。因发行人对龙头农业无控制权，该企业实际且有可能对外投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无明显协同效应领域企业，出于谨慎性考虑，上述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				
1	新乡市大北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1,084.35	否
2	山西汇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300.00	否
3	潍坊优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121.13	否
4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养殖与销售	10,000.00	否
5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养殖业务	7,250.00	否
6	河南照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	280.00	否
7	江苏众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	3,000.00	否
8	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	1,000.00	否
9	湖南洞庭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种子业务	300.00	否
10	湖南金色农丰种业有限公司	种子业务	68.00	否
11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种植	0.00	否
其他				
12	山东华匠农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畜牧机械的制造与销售	200.00	否
13	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互联网	2,000.00	否
14	山东无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	3,200.00	是
15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	73.75	是
合计			28,877.24	

1) 发行人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

上表中序号 1-11 所涉及企业从事饲料、养殖、种业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或行业上下游，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
1	新乡市大北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加工销售；房屋租赁服务；粮食收购；（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养殖猪、牛、羊、鸡、鱼；文艺演出；畜产品加工；机械设备、采瓦加工。	饲料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饲料业务重合
2	山西汇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产品推广；农牧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服务；农副产品、电脑电器的批发零售；绿色畜牧生产；与农牧业、农牧产品、农村有关的高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养殖技术的推广、服务；畜禽产品的销售；畜禽养殖；广告；中西兽药，农业科技市场	饲料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饲料业务重合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
		经营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生产、销售；停车场服务。		
3	潍坊优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饲料；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收购。	饲料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饲料业务重合
4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饲料的生产、销售；养殖技术服务；生猪养殖与销售（限分公司）。	饲料生产与销售、养殖与销售	与发行人饲料业务、生猪养殖业务重合，为发行人饲料业务下游
5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鸡、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商品蛋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畜禽屠宰；肉制品、蛋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牧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林草种植。	养殖业务	为发行人禽饲料业务下游
6	河南照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生猪大白、长白、杜洛克的饲养与销售；一般项目：蔬菜种植、农业综合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生猪养殖	与发行人饲料业务、生猪养殖业务重合，为发行人饲料业务下游
7	江苏众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养殖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生猪养殖；种畜禽生产经营（生产种猪及经营种猪精液）；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生猪养殖	与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重合，为发行人饲料业务下游
8	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约克夏、长白种猪及大长、长大二元母猪；粮食收购；果蔬种植、苗木种植。	生猪养殖	与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重合，为发行人饲料业务下游
9	湖南洞庭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水稻种子的生产，农作物种子的销售（棉花、油菜除外），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资产品的销售，花卉、苗木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爆炸物品），厂房租赁。	种子业务	与发行人种业业务重合
10	湖南金色农丰种业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销售；农业病虫害防治活动；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种子业务	与发行人种业业务重合
11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辣椒购销及其深加工,杂粮杂豆购销及其深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	从事辣椒种子销售、辣椒种植及辣	与发行人种业业务重合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
		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种苗、农膜、杂粮、杂豆、蔬菜瓜类种子购销；运输、房地产开发；种植、养殖；辣椒红色素、辣椒精、调味料（固态、半固态）、食用植物油、酱、红曲米（粉）（颗粒状、粉末状）、葵花盘果味粉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及批发，速冻食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椒系列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综上所述，上述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涉及饲料、养殖、种业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的协同性，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 其他企业

A. 山东华匠农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匠”）

山东华匠主要从事农牧装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主要产品涵盖猪用栏位设备、自动给料系统、环境控制系统、智能饲喂系统等，上述投资系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B. 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种科技”）

爱众科技主要产品为爱种网，致力于打通种子等农资行业信息流，以“互联网+种业”作为业务根基，为种子企业、经销商和农户服务，同时爱种科技还向农药、化肥、农机、种植服务、农产品流通等各个领域拓展。

发行人对爱种科技的投资与主业相关，旨在完善发行人的种业的产业链，扩展纵向和横向的资源整合，系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C. 山东无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棣农商行”）

无棣农商行成立于 1996 年 1 月，主要从事存贷款等业务，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累计购买华佑畜牧（原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83.65%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华佑畜牧持有的无棣农商行股权。发行人持有无棣农商行股权比例较低、对其不构成重大影响，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属于财务性投资。

D.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农商行”）

长丰农商行成立于 1999 年 9 月，主要从事存贷款等业务，2015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长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0.00%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安徽长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长丰农商行股权。发行人持有长丰农商行股权比例较低、对其不构成重大影响，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预付设备款	4,971.07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4,866.94
预付品种使用权款	1,713.68
预付工程款	2,962.56
预付股权款	116,999.99
预付土地款	3,065.09
合计	134,579.33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工程、设备、品种使用权等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范围增加预付股权收购款项，为收购九鼎科技部分股权和收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支付的预付款项，被投资企业均从事饲料相关业务，相关投资均属于战略性投资，投资初始、持有过程中及未来均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8) 长期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为 7,598.52 万元，为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9)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1) 北京大北农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已认缴北京大北农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基金”）但尚未实缴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科创”）与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母基金”）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为 40,100.00 万元的科创基金。科创基金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为 2.00 亿元，出资比例为 49.875%，为有限合伙人；中关村母基金认缴出资金额为 2.00 亿元，出资比例为 49.875%，为有限合伙人；大北农科创认缴出资金额 100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0.2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科创基金的实缴出资额为 9,861.72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委托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北农科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发行人对科创基金具有控制权。

公司参与并发起设立系列子基金，将有助于公司利用政府资源、社会资本和金融杠杆，支持公司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布局，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根据相关公告，该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是现代农业科技、适用于农业应用场景的生物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创基金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	------	------------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1	北京平谷科创大北农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发行人控制的产业基金，用于开展农牧领域项目投资，与发行人业务关系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本题之“（三）/（9）/2）北京平谷科创大北农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相关内容。
2	北京科为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饲料业务重合
3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兽用化药制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饲料业务重合，与发行人动保业务重合
4	北京大佑吉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养猪产业持股平台	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通过该公司持有养猪企业，用于做大做强养猪科技业务
5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种子业务	与发行人种子业务重合

上述五家企业与科创基金的投资方向相一致，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该产业基金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发行人能够控制该基金投向，公司持有的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北京平谷科创大北农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4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科创”）、发行人控制的科创基金与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为10,200.00万元的北京平谷科创大北农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谷基金”）。平谷基金的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大北农科创认缴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2%，为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科创基金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出资比例49%，担任有限合伙人；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出资比例49%，担任有限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创基金对平谷基金的实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委托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北农科

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发行人对平谷基金具有控制权。

公司与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平谷基金，增加基金投资规模的同时协助加快平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农业中关村。公司参与设立平谷基金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与布局，该基金用于开展农牧领域项目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产业基金尚未开展对外投资。该产业基金与发行人主业密切相关，且发行人能够控制该基金投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0) 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46,127.60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42%，占比较低，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相关金额是否应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自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拟新增投资南繁科创基金。上述投资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南繁科创基金的出资方案暂缓执行，发行人尚未签署该基金的相关合伙协议，未签署认购协议，也未认缴出资，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相关金额不涉及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本题之“（二）/2、海南崖州湾南繁国际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回复。

同时，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相关事宜的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不用于或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2、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不以增资、借款、担保等任何形式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未设立财务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

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8) 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新增股权投资共 13 个，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类金融业务	是否财务性投资
1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	饲料生产销售	否	否
2	四川智农创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	饲料销售	否	否
3	江门巨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	饲料生产销售	否	否
4	安徽丰策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	种子业务	否	否
5	哈尔滨国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	动物用诊断试剂	否	否
6	安徽麦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	种子业务	否	否
7	河南丰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	种子业务	否	否
8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	种子业务	否	否
9	Pilpel Seeds Ltd.（以色列品派种子子公司）	2022-10	种子业务	否	否
10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	种子业务	否	否
11	遂平县博原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	饲料销售	否	否
12	杭州金色利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	种子业务	否	否
13	成都高金驰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3-02	饲料生产与销售、养殖与销售	否	否

上述被投资公司从事饲料、养殖、种业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9) 结论

综上，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相关金额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

(四) 农信互联、农信数智、农信渔联、北京农信众帮等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和经营范围，是否涉及互联网金融，相关公司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所从事业务是否构成类金融业务及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问题 7-1 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参股公司农信互联有 5 家子公司涉及供应链金融业务，包括北京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小贷”）、农信（厦门）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融资租赁”）、农信（厦门）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信保理”）、西安农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农信保理”）、北京农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保险经纪”）。

农信互联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本题之“(二)/2/(5)/2/A..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互联”）”之回复。农信互联通过控股公司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不构成其主营业务，本身不具备相关资质，农信数智、农信渔联、北京农信众帮不具备从事类金融业务的资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包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问题 7-1 的规定的类金融业务，因此不构成类金融业务。

农信保险经纪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农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869 号），属于银保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其从事的金融活动不属于类金融业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问题 7-1 的规定。

此外，农信互联下属子公司农信小贷、厦门融资租赁、厦门农信保理、西安农信保理分别从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农信保理、厦门融资租赁及西安农信保理经营范围已经包含融资租赁业务或者保理业务内容，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未涉及市场准入许可。

根据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同意北京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批准北京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

2023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海淀金融办”）向农信小贷发出《关于北京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通知》，指出农信小贷存在跨区域放贷的问题，以及通过网络发放贷款的风险提示类问题。就前述海淀金融办提出的问题，农信小贷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向海淀金融办提交了整改报告，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自 2020 年开始停止新增跨区域业务，对存量跨区域业务采取稳步缩减的策略，最终达到监管要求；并说明农信小贷采用的是传统的线下尽调、线上审批、线上签署合同、线上发放贷款的模式，今后将注重网络安全建设，确保业务流程的信息安全和资金安全。

除上述情形外，通过检索查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或公开渠道，厦门农信保理、厦门融资租赁、西安农信保理、农信小贷最近一年及一期未有受到金融监管部门或其他行业监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厦门农信保理、厦门融资租赁、西安农信保理、农信小贷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农信小贷正在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缩减存量跨区域业务，此外最近一年及一期未有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农信小贷、厦门融资租赁、厦门农信保理及西安农信保理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农信小贷正在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缩减存量跨区域业务，此外最近一年及一期未有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布局主要分为饲料生产和销售、养猪科技产业、作物（种子）科技产业、动保疫苗科技产业，发行人各个产业版块供应商或客户中均存在个人供应商或客户，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主要为收集对象的姓名、联系电话等基础信息，并仅用于向客户供应商销售或采购商品服务之目的使用，就前述信息的收集无需取得业务资质，不涉及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提供个人数据增值服务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与个人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提供个人数据增值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与个人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的行政处罚。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目的及是否涉及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目的	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情况	是否涉及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	是否存在提供个人数据增值服务等情况
一	饲料生产项目				
1	年产 24 万吨猪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饲料生产线、车间及配套设施等；提升养殖规模化率，拉动工业饲料的市场化需求，加快公司饲料产业布局	否	否	否
2	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饲料、膨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提升养殖规模化率，拉动工业饲料的市场化需求，加快公司饲料产业布局	否	否	否
3	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饲料生产车间，购置设备等；提升养殖规模化率，拉动工业饲料的市场化需求，加快公司饲料产业布局	否	否	否
4	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总部大楼、饲料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研发中心等；提升养殖规模化率，拉动工业饲料的市场化需求，加快公司饲料产业布局	否	否	否
5	年产 18 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饲料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购置安装设备等；提升养殖规模化率，拉动工业饲料的市场化需求，加快公司饲料产业布局	否	否	否
6	年产 45 万吨高端饲料项目	饲料生产线及车间等；提升养殖规模化率，拉动工业饲料的市场化需求，加快公司饲料产业布局	否	否	否
二	养殖研发项目				
1	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养殖场舍等建筑，购置设备；建设兼具科学试验、教育培训和展示示范等功能的生猪科学试验中心	否	否	否
三	总部创新园区建设项目				
1	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	建设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研发基地；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实力、解决迫切的办公需求	否	否	否
四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信息系统软硬件；升级更新软硬件系统	否	否	否
五	其他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否	否

如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无需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不存在

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发行人与九鼎科技股权投资纠纷案件作出判决，判决发行人继续履行股权收购协议，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提起上诉，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二审尚未开庭；发行人与正邦科技部分下属公司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就公司收购九鼎科技和正邦科技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公司相关股权投资决策和投资款的支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人相关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是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46,127.60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42%，占比较低，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相关金额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

4、农信小贷、厦门融资租赁、厦门农信保理及西安农信保理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农信小贷正在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缩减存量跨区域业务，此外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有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提供个人数据增值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与个人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的行政处罚；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无需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

信息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790.18 万元、2,281,386.13 万元、3,132,807.81 万元、2,209,441.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329.16 万元、195,572.29 万元、-44,034.10 万元、-32,862.28 万元，其中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为-85,667.01 万元。（2）饲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19%、15.76%、13.19%和 11.50%，呈逐年下降趋势，养猪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01%、52.34%、-6.55%和 14.23%，波动较大。（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797.77 万元、357,859.09 万元、331,047.46 万元和 405,298.1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4,172.61 万元、4,917.20 万元、44,605.99 万元、2,961.48 万元。在“公司+农户”养殖模式下，公司自行培育或向供应商采购仔猪后，将仔猪交由农户按照公司统一的养殖标准进行代养育肥，达到上市标准后由公司组织统一回收对外销售。（4）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分别为 17,607.90 万元、75,241.08 万元、-704.22 万元和 11,610.30 万元。（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73 项。其中，泰和巨农因超林地使用许可批准面积占用并毁坏林地被罚款 147.20 万元，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被罚款 81.5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收入增长的同时大幅亏损的具体原因。（2）饲料、养猪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3）各类别存货的存放方式、地点，异地存放、存放农户的具体情况，生产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否能够有效区分，存货盘点比例、盘点方式、监盘比例、盘点差异及其处理情况，存货结构是否合理、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结合市场价格变动、在手订单等情形，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主要参数及其合理性，期后转回情况及其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公司自养和农户养殖单位养殖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各期是否存在大幅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成本计量是否准确、完整。（6）投资收益构成及其确认依据，各期波动较大的原因。（7）相关行政处

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和处罚标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事项（1）-（6）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事项（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行政处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和处罚标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江西泰和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与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和处罚标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泰和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巨农”）因超林地使用许可批准面积占用并毁坏林地被罚款 147.20 万元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华福州”）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被罚款 81.56 万元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具体法律法规和处罚标准以及关于所涉及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分析如下：

（1）关于泰和巨农受到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6 日，泰和县林业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泰（森公）林罚决字 [2020] 第 05001 号），就泰和巨农超林地使用许可批准面积占用并毁坏林地，用于修建猪舍等设施的违法行为，泰和县林业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泰和巨农作出行政处罚：1、责令在三个月内将改变用途的林地恢复原状；2、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20 元罚款计 1,472,000 元。

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处罚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泰和县林业局出具了《证明》，认为泰和巨农已缴纳全部罚款，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整改，且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无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的情形。

如上所述，泰和巨农受到的行政处罚所适用的标准属于罚则区间的中间标准，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泰和县林业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无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的情形，因此泰和巨农受到的上述处罚相关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兆丰华福州受到的行政处罚

2021年8月27日，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榕综执罚决字（2021）1第0002092号），兆丰华福州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被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815,551.54元。根据处罚机关的处罚审核意见文件，上述罚款金额按照工程造价5%确定。

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处罚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二）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改正；对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同时责令其及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责令限期改正，按建设工程造价5%处以罚款为针对一般违法情形的处罚标准。

经核查，兆丰华福州已于2022年1月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如上所述，兆丰华福州所受行政处罚适用的处罚标准为罚则区间中较低的

标准，且为针对一般违法情形的处罚标准，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无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的情形，兆丰华福州已按期改正，因此兆丰华福州受到上述处罚相关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泰和巨农和兆丰华福州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的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无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的情形，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担保余额为 1,023,330.65 万元，其中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62,491.54 万元。（2）2022 年 1 月 10 日和 1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场（户）及担保方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9,800 万元，主要用于供应链金融贷款使用，子公司可以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2）外部担保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的情形。（3）接受发行人融资担保的客户、合作养殖场（户）及担保方情况，提供融资担保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被担保方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与担保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向客户、合作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等方式实施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外部担保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的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

为适应并配合市场发展，促进公司与客户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并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扩大公司业务量，公司授权子公司为产业链上的客户、合作养殖场（户）及担保方提供融资担保。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场（户）及担保方提供担保，具有被担保对象分散、单笔担保金额小、担保笔数多、办理频繁的特点。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授权各子公司对年度内为客户、合作养殖场（户）及担保方提供担保，明确担保额度上限及获授权具体办理担保事宜的子公司，并严格控制担保额度、被担保方范围，确保担保风险可控。

针对 2022 年度为客户、合作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事宜，2022 年 1 月 10 日和 1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相应予以了公告，授权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场（户）及担保方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9,800 万元，主要用于供应链金融贷款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在需要提供担保时，由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在其被授权额度内做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文件，经公司审批，子公司可以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授权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担保授权额度
1	云南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50.00
2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150.00
3	淮安市淮阴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6,500.00	100.00%	2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担保授权额度
4	昆明云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00.00
5	通辽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0.00
6	福泉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200.00
7	安徽省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00.00
8	绵阳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200.00
9	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00.00
10	武汉大北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500.00
11	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500.00
12	茂名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	100.00%	500.00
13	四川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600.00
14	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600.00
15	南宁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0%	900.00
16	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0
17	江西大北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0
18	山东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00%	1,000.00
19	浙江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400.00
20	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500.00
21	江苏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88.00%	1,000.00
22	福建神爽水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88.00%	1,000.00
23	湖南神爽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88.00%	1,000.00
24	眉山驰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75.91%	100.00
25	内江驰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5.91%	900.00
26	山东丰沃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75.83%	1,200.00
27	德阳驰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2.12%	300.00
28	安徽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30,481.40	63.61%	8,000.00
29	江西泰和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	55.26%	3,000.00
30	武汉绿色巨农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55.26%	3,000.00
31	邛崃驰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3.14%	1,500.00
32	云南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	51.05%	4,000.00
33	陕西正能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1.00%	3,500.00
合计				39,800.00

根据上述审批及公告，被担保对象为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

及合作养殖场（户），须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上述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关于授权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可以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是指在审批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人（各子公司）具体分配获授权的对外担保额度上可以进行调剂使用，实际是担保人（各子公司）的获授权额度的调整，获调剂方是担保方（各子公司），并非担保对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前所述，发行人已针对为客户、合作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基于上述，上市公司授权子公司为产业链上的客户、合作养殖场（户）及担保方提供融资担保，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授权子公司为产业链上的客户、合作养殖场（户）及担保方提供融资担保，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陈惠燕


王莹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5 月 5 日